合同编号:

**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

**科研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人）：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MB1E08402J**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110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承揽人）：**

**公民身份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就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等事项进行如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承揽内容及要求：

1、承揽内容：

2、具体要求及安排：

3、成果要求：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具备能完成本合同承揽内容的专业技能、资质及健康状况，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方式，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揽内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承揽成果。此承揽合同的全部工作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就承揽成果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第三条 甲方支付乙方工作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

1、本次工作报酬总金额（含税）为：¥ 元,人民币（大写）：

2、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方进行付款：

3.甲方根据以下约定分批次拨付报酬。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付款要求的发票、付款申请等材料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报酬 元。

（2）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时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阶段性考核。如考核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付款要求的发票、付款申请等材料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经费 元；阶段考核中，如乙方未通过考核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考核仍不通过，则项目终止。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要求通过结题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付款要求的发票、付款申请等材料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元。如验收未通过，则需按甲方要求修改，修改后再次组织评审，该笔评审费由乙方承担；修改后通过评审的，甲方视同通过结题验收，支付尾款。

如修改后仍不通过，则项目终止。

1. 乙方收款账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后再支付剩余的报酬。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承揽工作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二）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的工作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阶段成果，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三）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乙方的工作报酬。

2、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工作报酬；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揽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三）乙方承诺其有权与甲方签署此承揽合同，向甲方提交承揽成果。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为承揽合同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无须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为乙方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乙方应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少到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承揽期间获取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表格等全部信息以及口头、书面、电子文件形式的承揽成果，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解除后均须遵守保密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第三方透露，并绝对禁止使用上述内容为自己、他人谋取利益；乙方只能将其掌握的甲方信息用于甲方许可的事由或用于完成承揽工作，不得用于其它方面。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此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开展研究过程中收集整理产生的数据、表格、图片等（以下简称为“标的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甲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标的成果申请专利、商标等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标的成果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乙方应当为甲方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协助。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授权他人使用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标的成果。乙方如进行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需事前书面通知甲方。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对外披露标的成果。

（五）经甲方书面同意，以本次成果为主要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正式出版的专著，可以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第一成果单位，但乙方应在醒目位置标明“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项目成果(写明项目编号)”、“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特约研究员”等字样。

（六）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中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引用的，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可以就本项目合理使用上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七）双方有对科研成果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双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各自所有。但乙方对标的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及国家、政府不允许公开的其它秘密等内容进行二次开发或改进时，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到甲方秘密的，乙方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二次开发或改进，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凡涉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终止、解除：

1、本合同期满或乙方提供成果供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了相应报酬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3、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个人原因逾期 日提供承揽成果导致承揽内容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6、合同签约后，甲方就本次承揽合同根据乙方的材料清单提供以下资料：

（1） ；

（2） ；

（3） ；

除上述约定的资料外，其它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因甲方延误提供上述约定的资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通知中止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承揽成果、项目资料等一切在履行合同期间相关的资料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同意并授权：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或损害赔偿的情形时，乙方同意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4、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赔偿”，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按国家规定产生破坏性影响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继续履行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